

2022年度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3.8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5.6万元的89%，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23万元，下降3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3.8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5.6万元的89%，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35万元，下降27.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3.8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5.6万元的89%，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35万元，下降27.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88万元，下降100%。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本年度公务用车维护维修次数减少，所以维护费较上年度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3.89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3.8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3.89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8 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活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6	0.00	15.6	0.00	15.6	0	13.89	0.00	13.89	0.00	13.89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